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波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59,64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a、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b、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c、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d、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e、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修订后的上述关联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b、关于选举胡贵昆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c、关于选举杨永忠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d、关于选举蔡建明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e、关于选举楼狄明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楼狄明先生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f、关于选举杨先明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杨先明先生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g、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杨勇先生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同意以上人员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关于选举游从云先生为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b、关于选举刘应祥先生为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c、关于选举李健雯女士为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股东大会同意以上人员担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五届监事会。(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杨蕾、郝佳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简历:

杨波,男,中国国籍,43岁,籍贯重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优秀企业家。曾任云南西南仪器厂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厂长,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2月调入昆明市,任云南内燃机厂厂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贵昆:男,中国国籍,51岁,籍贯重庆。现任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昆明云内动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昆明雷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昆明云内动力(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胡贵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贵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永忠:男,中国国籍,48岁,籍贯云南云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内燃机专业。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杨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蔡建明:男,中国国籍,46岁,籍贯云南建水,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班毕业。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三届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秘书。蔡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楼狄明,男,中国国籍,48岁,籍贯浙江东阳。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原上海铁道学院机车车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在职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副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共同济大学第二联合委员会书记。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学院汽车发动机设计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油品与清洁燃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无锡)发动机节能减排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委员会委员等。楼狄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先明,男,中国国籍,58岁。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导、院长,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云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云南省金融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以访问学者、交流学者、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到英国莱斯特大学、美国本特利商学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等院校进行交流、合作研究。曾任云南大学经济学系教授、系主任,云南省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勇,男,中国国籍,46岁,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简历:

游从云:男,中国国籍,52岁。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主席,曾任武警文山边防支队正连站长、军事教研室副主任、训练处正团职处长;昆明指挥学校正团职副政委;昆明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党组成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监事会主席。游从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从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应祥,男,汉族,44岁,云南思茅人,本科学历,1987年10月参加工作,武警文山州边防支队、大队、武警专科学院学员,2002年3月任武警云南总队司令部档案室主任、副团职秘书,后任市国资委第三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专职监事。刘应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应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健雯:女,中国国籍,34岁,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监事,曾在云南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李健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健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杨先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同意杨波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确定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A、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杨波、杨永忠、楼狄明,杨波为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杨先明、杨勇、胡贵昆,杨先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C、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杨勇、杨先明、楼狄明,杨勇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D、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楼狄明、胡贵昆、杨先明,楼狄明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公司新当选董事长杨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永忠先生简历附后)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五届董事会新当选董事长杨波先生提名,拟聘任蔡建明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建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蔡建明先生简历附后)

蔡建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邮　编:650224

联系电话:0871-5625802

传真号码:0871-5633176

电子邮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公司新聘任总经理杨永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建明先生、王祝铭先生、代云辉女士、杨绍同先生、WANG JIA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2012年3月以来,公司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采购体系整合、付款政策调整以及资金管理控制提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闲置自有资金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进行风险较低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年,具体期限不超过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委托贷款事宜,要求经营班子做好风险控制,及时将业务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公告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咨询委员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杨波,男,中国国籍,43岁,籍贯重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优秀企业家。曾任云南西南仪器厂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厂长,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2月调入昆明市,任云南内燃机厂厂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永忠:男,中国国籍,48岁,籍贯云南云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内燃机专业。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杨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蔡建明:男,中国国籍,46岁,籍贯云南建水,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班毕业。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三届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秘书。蔡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祝铭:男,中国国籍,55岁,籍贯云南昆明,昆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昆明云内动力(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王祝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祝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代云辉:女,中国国籍,47岁,籍贯云南昆明,昆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保证科科长,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代云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代云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杨绍同:男,中国国籍,44岁,籍贯云南永胜,华中理工大学铸造专业毕业。曾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工艺所所长、副总经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绍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绍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WANG JIAN,男,澳大利亚国籍,56岁。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金融和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通用汽车全球采购主管和质量经理,中法合资宁波安通林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华晨集团副总裁兼中华轿车和金杯面包车生产厂副总经理,金杯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晨业务拓展部经理,安徽省政府信息贸易部上海代表处经理,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等职务。WANG JI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3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蔡建明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祝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狄明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申立中先生、陈鹰先生、余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蔡建明先生、王祝铭先生、WANG JIA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监2012-00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游从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游从云先生为五届监事会主席,游从云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游从云:男,中国国籍,52岁。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主席,曾任武警文山边防支队正连站长、军事教研室副主任、训练处正团职处长;昆明指挥学校正团职副政委;昆明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党组成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四届监事会主席。游从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从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其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相关部分为: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相关部分为: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工作的最新进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5、出席对象:

①凡是2012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1,800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8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8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2.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907万元人民币(含40,907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30,200	30,200
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	7,381	5,461
后勤升级改造项目	2,586	2,246
合　计	40,167	37,90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多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5.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5.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5.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5.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8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任意两名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21日、2012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同琴、冯锐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考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